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粤民发〔2015〕92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3至5人组成”，在2021年村级换届选举中，我县根据规定和上级要求，每个村务监督委员会配备成员3人，全县322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产生966名成员（其中有6名村党组织支委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且每月已领取支委补贴的不列入发放范围）。2022年省财政按照每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配备成员2人核算补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25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照6:3:1（即省财政负担495元/人月；市财政负担247.5元/人月；县财政负担82.5元/人月）比例分担。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2年度，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98号）下达我县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补助资金382.536万元；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76号）下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191.268万元；省级、市级下拨资金发放完不足部分由县级承担，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本级补助资金63.756万元。2022年共补助村数322个，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644人，金额支出637.56万元。该项资金结合县级资金已全部按时发放到

位，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安全、明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8 号对应湛财社（2021）88 号）文件下达到我县 2022 年度村务监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637.56 万元。我局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执行，做好资金申请并发放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果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放，激发了成员工作积极性，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其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资产资源、村务公开等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有效调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等，促进村务决策，村集体资产分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到位、执行、管理情况。2022 年度，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98 号）下达我县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补助资金 382.536 万元；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76 号）下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 191.268 万元；省级、

市级下拨资金发放完不足部分由县级承担，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本级补助资金 63.756 万元。2022 年共补助村数 322 个，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644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县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共金额支出 637.56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并指导督促各镇民政部门主动对接，跟踪资金情况，全县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结合省、市级资金发放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每个村务监督委员会配备成员 3 人，2022 年省财政按照每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配备成员 2 人核算补助，我县共补助村数 322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644 人

（2）质量指标：足额安排补贴资金 637.56 万元，完成指标值；

（3）时效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全部将省、市、县资金按时拨付，达到 100%，完成指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每村 2 人核算补助，每人每月 825 元的补助，支出未超过预算金额，支出率为 100%。

（2）社会效益：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通过落实补贴经费，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

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资产资源、村务公开等重点任务进行监督，维护村民权益。

(3) 可持续影响：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维护村民权益，促进村级事务公开公平公正，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总体来说，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高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满足群众对村务监督工作的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是：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同时开展好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制度，经费使用透明化。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县级财政困难，存在 3 人领取 2 人补贴的现象、且居务监督委员会未纳入补助范围。

六、改进意见

把村务监督委员会第三人和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纳入补助范围，全面有效提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可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637.56	
	主管部门		遂溪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黄小新7760130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遂溪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黄小新776013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									
	支出主要内容		2022年共补助村数322个, 每村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3人, 省财政按照每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配备成员2人核算补助,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25元, 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照6:3:1比例分担。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637.56		637.56		637.56		637.56		637.56	问题: 县级财政困难, 存在3人领取2人补贴的现象, 且居务监督委员会未纳入补助范围。 改进措施: 把村务监督委员会第三人和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纳入补助范围, 全面有效提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县财政资金	63.756		63.756								
	市财政资金	191.268		191.268								
	省财政资金	382.536		382.536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问题: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改进措施: 1. 2.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 部分实现 ☐ 否 ☐	
	2022年共补助村数322个, 每村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3人, 省财政按照每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配备成员2人核算补助, 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644人, 金额支出637.56万元。					2022年共补助村数322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644人, 省级补助资金382.536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91.268万元、县级补助资金63.756万元, 金额总支出637.56万元, 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人数	644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足额安排补贴资金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拨付补贴资金	按月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贴发放金额标准825元/人/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持续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的满意度	>9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1: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1: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7.5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7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6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7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